

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刑法5月25日每日一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C_A8_c80_644602.htm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，行为人对事物的认识可以通过以下形式表现出来 A、有认识 B、无认识 C、推定认识 D、认识错误 【答案】ABC 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：行为人对事物的认识形式。我国刑法第14条“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”的规定表明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及行为所引发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是有认识的；我国刑法第15条“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”的规定表明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及行为所引发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是没有认识的；我国刑法第219条第2款“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，获取、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，以侵犯商业秘密论”的规定表明，在“应知”的情况下，推定行为人对自已的行为及行为所引发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是认识的，所以，行为人对事物的认识形式包括有认识、无认识、推定认识三种，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BC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